

未成年人实施严重危害行为屡屡出现

“问题少年”频出曝家庭管教与收容教养短板

一名初中二年级的男生,持刀追赶同学,还多次实施盗窃行为,对这样的“问题少年”,学校不能开除,家长也称“管不了”。

与此相比更为严重的是,近年来,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杀人、抢劫等恶性事件接连被曝光,引起社会广泛关注。但根据刑法规定,这样的未成年人,对其实施的所有严重危害社会行为都不承担刑事责任。

“问题少年”是怎么产生的?针对他们,我们该如何解决问题?是否有必要通过修订刑法降低刑事责任年龄,追究他们的刑事责任?我们又该如何从制度上解决这个问题?围绕这些问题,记者对相关专家进行了采访。

A 问题少年频现 危害社会家庭

近日,在一段发布于网络上的视频中,4名学生对另外一名学生拳打脚踢,其中一人拿着拖鞋打,并声称:“宾馆的拖鞋,都给你拍烂去。”

据媒体报道,他们都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某学校初中二年级的学生,视频中的事件发生于今年10月21日,受害人被同年级的李某军、谭某亮等人带到一个小广场,遭到殴打并拍摄视频。

事发次日,经调解,打人的学生向受害人道歉并写了检讨书。但事发次日下午,李某军竟然又持刀追砍受害人。

据学校介绍,李某军经常逼着同学要钱,在校内外打架,“他是一名‘问题学生’,让学校很头疼”。学校经常对他进行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,多次叫他父亲到校沟通,“最终还是没起到效果”。

媒体的报道显示,李某军还多次实施盗窃被抓,但因他未满16岁,根据我国刑法规定,警方无法追究他的刑事责任。让监护人领回家管教,但其父亲称:“我管不了他,不管了,随便你们怎么处理。”

相比于李某军,个别未成年人的行为后果更为严重,仅从2015年以来,媒体已经曝光了多起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实施严重危害行为的事件。

例如,2015年10月,湖南省邵东县3名不满14岁的未成年学生,在学校小卖部盗取食物被老师李某发现。因担心李某报警,3人将李某殴打致死。

2016年1月,来自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韦某将一名11岁的女童杀害,而在韦某不满14岁时,已经杀害一名同村4岁男童。

2016年8月,为实施抢劫意图,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一名不满14周岁的少年方某将汽油泼向受害人致其重度烧伤。

根据刑法规定,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,犯故意杀人等8种特殊犯罪的,负刑事责任。也就是说,如果行为人实施上述行为时不满14周岁,则不承担刑事责任。

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、中国刑法研究所副所长黄晓亮告诉记者,就目前法律来看,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不构成犯罪,因而不宜用“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犯罪”这样的称谓。

“但是,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也会实施具备极其严重危害性的行为,如杀人、放火、抢劫等,严重危害社会和家庭,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,应该引起我们的高度关注。”黄晓亮说。



B 特殊学校乱象源于投入不足

如何矫治“问题少年”,成为社会各界面临的一个难题,在此过程中,特殊学校进入人们的视野,但问题也随之产生。

一个屡屡被提及的例子是江西豫章书院发生的暴力事件。

豫章书院全称为“南昌市青山湖区豫章书院修身教育专修学校”,成立于2013年5月,是一所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,培训内容包括不良行为青少年转化工作,也就是教育“沉迷网络、厌学、辍学、心理偏差等家长和传统学校难以教育的青少年”。

2017年10月,有知乎用户发表文章,指控南昌豫章书院以体罚、殴打、绑架、非法拘禁等手段虐待学生。这篇文章随后在网络上疯传,引发舆论广泛关注。

接着,当地政府多部门联合调查后回应,豫章书院确有罚站、打戒尺、打龙鞭等行为。几天后,豫章书院“主动申请停办,待政府部门批准后,由家校沟通对在校生逐步分流”。主管部门研究后同意其终止办学,并注销其办学资格。

值得注意的是,这些孩子的家长是自愿把孩子送到这里来的,称这是为了孩子好,为了更好地教育孩子。在此之前,类似事件已经屡屡发生。

例如,2010年9月,江苏盐城时年

16岁的“问题少年”陈某,被父母以学电脑之名骗到湖南长沙倍腾青少年启发教育学校,磨砺意志。50个小时后,陈某遭学校3名教官殴打致死。

警方调查发现,陈某所在的“新生班”按照惯例进行军事体能训练,军训辅导员兼班主任侯某要求学生进行约5公里的跑步训练。情绪低落的陈某跑了六七圈后声称自己跑不动,被教官认定“态度极不端正”。侯某等人先后用塑料管、木棍等工具对陈某进行殴打,最终导致陈某死亡。此案被定性为一起严重故意伤害(致人死亡)的恶性案件。

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事件,还包括山东省临沂市第四人民医院杨永信电击网瘾少年致死事件、河南省郑州市一家“戒网瘾”学校7天7夜不让睡觉虐死少女事件等。

黄晓亮认为,对于“问题少年”,不能像对成年人那样的处罚,但可根据其年龄、心智、身体状况,给予形式多样的处罚,如力所能及的体力劳动等。但也要注意将教育的内容融入进去,将惩罚与教育相结合,惩中有教,以惩施教。

黄晓亮说,从社会治理的角度观察,特殊学校矫治“问题少年”出现各种乱象,恰恰是我们没有对此给予足够重视、政府投入不足造成的。

C 降低刑责年龄 实是舍本逐末

记者看到,有学者提出,针对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实施具备极其严重危害性的行为,需要降低刑事责任年龄予以应对。

还有媒体发起“律师建议降低刑事追诉年龄至12岁,你怎么看”的话题讨论,参加投票的3万余人中有93.3%的网友选择同意,只有1.7%的网友不赞成。

黄晓亮认为,因为时代不同,社会环境变化,未成年人能够接触和吸收比过去更为丰富的资讯信息,在心智上比过去时代的未成年人表现得更为成熟,但是,要注意,让未成年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基础是其刑事责任能力,单论心智和辨认能力是不够的。

在黄晓亮看来,目前医学和生理学很难证实当前时代下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的控制能力比过去时代有明显的提高,因而很难说,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能力就有显著的提高。从这一点出发,法律界目前不支持降低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的主张。

西南政法大学教授陈伟在接受采访时认为,刑法是维护社会稳定、处理社会问题的最后手段,不能因为未成年人犯罪现象的频频曝光就诉诸刑法来解决该问题。虽然随着社会的发展,未成年人的智力已经比多年前的同年龄段有所提升,但这种提升并不能作为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理由。

在陈伟看来,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做法其实是舍本逐末,并不能有效治理未成年人犯罪现象。降低刑事责任年龄意味着刑法处罚范围的扩张,代表着刑法前置化的发展,而这种做法在治理未成年人犯罪的同时,也不可避免的带来了犯罪圈扩大的风险。此外,即使降低刑事责任年龄,也不能实现有效治理未成年人犯罪的目的。

D 收容教养不足 亟须合力解决

那么,对于“问题少年”,我们该怎么办?

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,针对这一问题,需要从社会治理的角度综合考虑,特别是要解决家庭管教和政府收容教养的不足问题。

陈伟认为,未成年人早期价值观念的形成主要是由家庭教育而来,未成年人实施严重暴力行为现象的频频曝光,说明家庭法治教育、规则教育的缺失。在陈伟看来,解决“问题少年”的出路之一在家庭教育,对家长进行必要的教育,让他们重视自己所肩负的教育责任,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和学校、社区密切配合,形成教育的合力,共同把孩子教育好。

黄晓亮认为,家庭和学校应该加强生命安全教育,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律法治意识,使他们能够认识到在这个社会上每个人都受到道德、法律规则的约束,不服从这种约束,必然要面临不利的后果。

“同时,对他们的致害活动,不能总是抱以不懂事而随意谅解的态度,还是应该有适当的惩处。”黄晓亮说。

刑法第十七条第四款就有明确的规定,“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,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;在必要的时候,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”。

黄晓亮建议,针对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实施严重危害行为的情形,亟须出台配套措施,让刑法规定的收容教养涉罪未成年人落到实处,在教育、治安、司法等部门的合作下,建立或者改进专门的不良少年(10岁到14岁、不服管教、有暴力或者侵犯习性)管教机构,真正做到教育与惩戒相结合,以强有力的措施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心理干预和行为矫正,进行专业化的违法行为矫治活动。

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支振锋也告诉记者,对于有严重暴力的低龄未成年人,政府应该加强强制收容教育,改变那种“不到14周岁犯罪也没事的认识”;加强家庭和学校和普法教育;对于留守未成年人、失学未成年人,要有社会关怀和相应帮扶措施。

(陈磊)